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7-0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王启林、丁广学、邓连成、赵春香、张海峰、杨怀民、杨毅、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朱立青。会议由董事长李福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朱立青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1,157,319.55 万元，营业利润 35,754.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08.4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25,519.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279,001.23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11 元，每股净资产为 4.54 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16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045,610,470.46 元，分配如下：

(1) 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561,047.05 元；

(2) 按税后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2,280,523.52 元；

以上两项基金提取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88,768,899.8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799,388,184.21 元。公司拟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36 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23.8 万元（含为本公司子公司审计费用，不含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定，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控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定，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李福成、副董事长赵晓东、戴永全、董事王启林、邓连成、杨怀民因在上述关联公司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478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以上授信无担保，期限为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以上授信无担保，期限为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商票保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以上授信无担保，期限为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以上授信无担保，期限为两年。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6]22 号要求，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该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14:00 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一、三、四、五、六、七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